

溧水区晶桥镇白明线以西、堤顶线以北 (晶桥镇会师公园) 地块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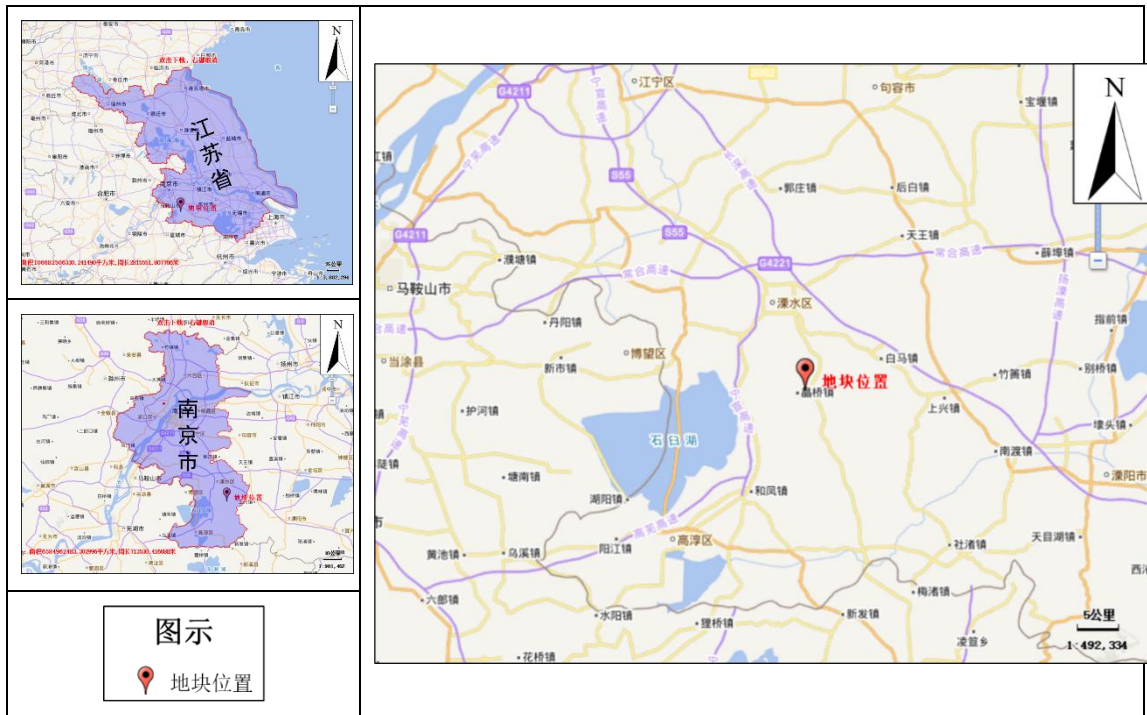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溧水区晶桥镇白明线以西、堤顶线以北(晶桥镇会师公园)地块；

占地面积：12724m²；

中心坐标：经度 119.066354°，纬度 31.533043°；

地理位置：东至原南京华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区，西至水利泵站，南至堤顶线，北至景观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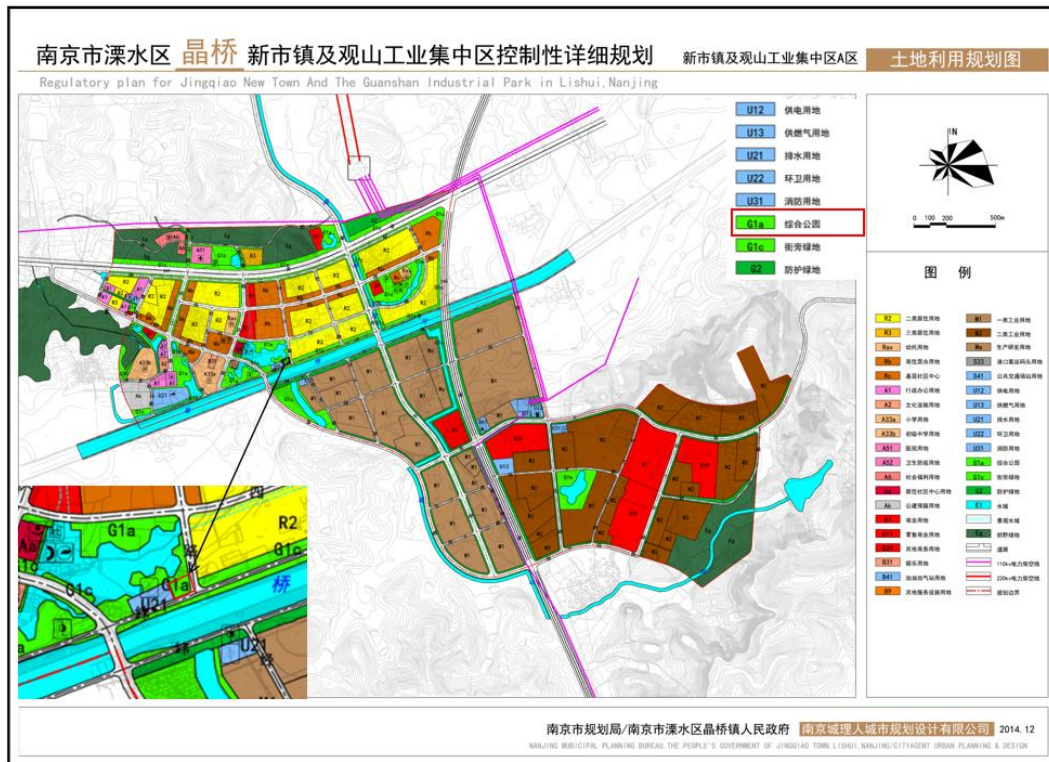
地块地理位置图

土地使用权人：南京市溧水区晶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规划：综合公园（G1a）；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本地块历史上曾作为南京华晶集团有限公司的生活办公区使用，地块东侧靠近原企业生产区，地块现状为会师公园，为保证地块内土地利用安全，南京市溧水区晶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调查地块用地规划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中旬。根据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内原为南京华晶集团有限公司非生产区（包括门卫处、办公区及部分食堂区域），不涉及生产车间、储罐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该公司建于 1979 年初，主要生产硫酸、磷肥、对甲苯磺酸和对甲酚等，2016 年左右企业关停。现地块内原企业构筑物已全部拆除，该地块内现已建成晶桥镇会师公园。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村庄、水塘及河流；历史上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4 家企业，分别为南京华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区（已拆除）、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南京明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福星钒合金有限公司（已拆除），主要进行化工产品、合金的生产及机械加工，可能对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潜在污染，潜在污染因子为 pH、有机物及重金属。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地块历史上曾作为原南京华晶集团有限公司非生产区，地块内存在污染源的可能性较低。地块周边企业对本地块可能产生潜在污染，潜在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砷、铅、镉、铜和钒）、有机物（石油烃、挥发酚、苯、甲苯、对甲酚、间甲酚、2,4-二甲基酚）、氟化物等。由于历史上地块周边存在过化工企业，对本地块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风险，因此需要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对

潜在的污染区域进行实地采样分析。

三、第二阶段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次调查共布设 6 个土壤采样点位（不含对照点），共采集土壤样品 69 个（含 3 个平行样），送检 27 个样品（含 3 个平行样），检测项目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钒、pH 值、苯酚、2-甲基酚、4-甲基酚、2,4-二甲基苯酚、氟化物，共计 53 项。

本次调查地块内共布设 3 口地下水监测井，井深均为 7.5m，共采集送检 4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平行样）。地下水检测项目在土壤检测因子基础上增加硫酸盐、氯化物。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土壤：共检出 9 种土壤污染物，包括 7 种重金属（铜、镍、汞、砷、铅、镉、钒）、1 种无机物（氟化物）、1 种有机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内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电子表格”中计算所得第二类用地风险控制值。

（二）地下水：共检出 10 种地下水污染物，检出无机物包括铜、汞、镍、砷和钒 5 种；有机物仅检出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所有样品中均检出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和挥发酚。结果显示，部分监测点位地下水硫酸盐、挥发酚含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 类水标准，其他污染物检出浓度均低于 IV 类水浓度限值或上海市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对地下水中挥发酚进行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地下水污染物挥发酚（以苯酚计）无致癌风险，非致癌危害商可接受。

四、调查结论

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实验室检测分析，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电子表格”中计算所得第二类用地风险控制值，满足后续作为第二类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调查活动可以结束。